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审议稿）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分支机构设立与管理，推动协会分支机构规范化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26年8月1日施行）及广东省民政厅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本协会装饰行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协会根据章程规定和行业发展需要，按照装饰行业专业领域、业务范畴划分设立，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的内设机构，主要包括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等。

分支机构为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独立民事主体地位，其一切业务活动、民事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统一承担。协会对所有分支机构履行全面管理主体责任。

分支机构必须遵守协会章程，在协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不得另立章程；依据协会章程、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分支机构工作条例，并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分支机构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行业正能量，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社会公序良俗，强化诚信自律建设。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依规成立党组织，不具备条件的常态化开展党的工作，接受协会党组织统一指导。

所有分支机构归口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监督、考核，无独立管理权限，不得脱离协会管控自主运作。分支机构的办事机构不能同时是两个社团法人分支机构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或变相设立二级分支、代表机构。

第四条 分支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及本管理办法，不得另行制定独立章程，可依据协会制度制定内部工作细则，

报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备案后方可执行。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当征求协会党支部意见，并征得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向社会公开，方可正式对外开展活动。

分支机构名称变更和撤销，应当在履行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程序后，及时报告行业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协会应当制作审议分支机构设立、名称变更、撤销的会议纪要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并在完成上述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协会监事会对分支机构设立、名称变更和撤销情况，以及负责人履职、业务活动开展、接受捐赠和受赠财产管理使用、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

协会应当严格控制分支机构负责人数量，制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建立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等制度，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予以撤换。

第五条 分支机构可以设置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委员会是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机构，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分支机构可以设置相关办事岗位或者部门。

分支机构不得设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一般由社会团体负责人推荐，经秘书处考察审核，并征求社会团体党组织意见后，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一般由社会团体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不得同时担任本社会团体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

分支机构须在自身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从事与协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活动和事项。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冠以“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英文或其它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六条 分支机构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按协会章程制

定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费。分支机构发展的单位会员自然成为协会会员，由协会统一发放会员证书，但不能发展已属协会的正式会员。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属于协会的会员，取得的收入属于协会所有。协会与分支机构不重复对会员收取会费。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分支机构要配备或聘用相应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聘用应公开规范招聘，建立人员台账，所有聘用人员信息、用工资料统一报协会秘书处备案，接受协会统一监督管理。

分支机构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的精神，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各项管理规定，实现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印章由协会统一办理，由各分支机构指派专人保管，使用印章要登记备案，并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分支机构合并、改组、解散以及名称变更的，须将原印章交回协会办理注销。

第九条 分支机构自动接受协会秘书处业务归口部门或分管领导的管理和监督。分支机构每年应结合本专业发展趋势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编报年度工作计划、会议计划、外事计划和涉外活动等，经协会平衡、协调后，列入协会的工作计划，由分支机构组织实施；年终要有年度工作总结，重要的专项工作也要有总结。

第十条 分支机构联合举办的各种行业性活动须由各分支机构负责人会签后，报协会秘书处，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必要时须组成由协会领导参加的联合筹备组。

分支机构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委托事项，以及应邀与有关单位联合开展全省性合作、交流等活动，须向协会秘书处上报，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行业性调查报告、研究成果、会刊资料以及以协会名义刊登的资料等也须报经协会秘书处审批或备案：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使用全称，即“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XX 专业委员会”。以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须事先上报协会审批通过。未经协会审批或授权的，不得擅自以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除分支机构内部工作文件外，对全行业或社会所发的公示、决定、请示、报告等，应事先上报协会秘书处，获审批通过

后以协会的名义用统一文号签发。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外事工作管理规定和协会的相关规定，年度外事计划、追加外事项目或应邀与有关单位联合组织涉外活动，必须上报协会审批和核准。

分支机构组织实施经审批和核准的外事活动，自动接受协会秘书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协会的授权接受捐赠，不得擅自签订捐赠协议，不得擅自改变受赠财产的用途，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受赠财产。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因特殊情况且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后，由协会为其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应当使用规范全称。

分支机构应当将全部收支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账户。

分支机构因换届、解散、合并、改组或其它原因，主要负责人变更或离任的，要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违反本管理办法，擅自行事，损害协会名誉和整体利益的，协会将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劝阻、通报批评、停止活动、追偿经济损失的处罚；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协会将按规定上报行业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取消其分支机构资格，并将主要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立案处理。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另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协会审查同意后，到行业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注销登记：

- 1、完成设立目标任务或者交办事项，没有继续存在必要；
- 2、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撤销；
- 3、连续2年未开展活动；
- 4、拒不服从社会团体管理；
- 5、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 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

7、三分之二以上会员申请解散的；

8、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注销时，将收缴其证书、印章，有财务帐号的，须经协会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向协会办理移交手续。分支机构注销后，由协会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做好善后工作，其剩余资产归协会所有。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政部公布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依据民政部 2026 年新版规章修订，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同步施行。协会现有所有分支机构，须在新规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面合规整改，重点规范党建工作、机构名称、组织架构、负责人称谓、授权范围、财务运作、活动模式等内容，全面适配新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协会 2007 年 3 月 30 经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一次理事会上通过的《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废止。